

# 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(CNAS-RC03) 修订说明

## 1. 修订背景

为规范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及时、准确通报重大管理变化信息，确保认可管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2013年，CNAS发布实施了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(CNAS-RC03)，现根据国际要求以及CNCA信息通报系统变化等情况，对本文件进行修订，以持续满足CNAS认可信息通报管理要求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1) 贯彻落实IAF ID3《影响认可机构、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》中，当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发生特殊事件或情况时，认可机构宜采集有关信息的要求。

2) 近年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多次调整了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的报送方式和通报平台。

## 2. 修订内容说明

拟在原有认可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和修改以下内容：

1) 落实国际要求，在引用文件(2)、定义(3)、定期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(4)、即时报送的内容和要求(5)中增加对特殊事件/情况信息通报的要求。

2) 近年CNAS新开展认可制度，在认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的报送范围(4.2)中增加新认可制度的通报要求。

3) CNCA获证组织基本信息通报系统调整，为保证通报要求与实际操作一致，修改认证机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(4.2)、模板获取和平台登录方式(7)的要求。

4) 其它描述性修改，主要是缩减语句，使之更通俗易懂，便于操作。

## 3. 后续安排建议

建议于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(CNAS-RC03)修订完成后发布新版文件，新版文件发布即实施，上一版文件自新版文件实施起失效。

2022年9月5日